

债券代码：112467

债券简称：16 天广 0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 天广 01）（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2019 年 3 月 2 日，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广中茂”或“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披露天广中茂于 2019 年 3 月 1 日接到公司股东陈秀玉女士、陈文团先生的通知，陈秀玉女士、陈文团先生与深圳市东方盛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盛来”）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陈秀玉女士及陈文团先生拟将合计持有的公司 12,463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协议转让给东方盛来。《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一

姓名：陈秀玉

身份证：35058319530606****

住所：福建省南安市溪美新美路***号

2、转让方二

姓名：陈文团

身份证：35058319601116****

住所：福建省南安市溪美新美路***号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东方盛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06039338T

3、公司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法定代表人：高恒远

6、成立时间：2014 年 05 月 30 日

7、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

二、交易双方持股情况

股 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陈秀玉	45,760	18.36%	39,297	15.77%
陈文团	8,742	3.51%	2,742	1.10%
东方盛来	0	0	12,463	5.00%

三、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 1：陈秀玉

甲方 2：陈文团

乙方：深圳市东方盛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

1、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09，股票简称：天广中茂，以下简称为“标的公司”）。

2、甲方 1 现时持有标的公司 45,760 万股股份；甲方 2 现时持有标的公司 8,742 万股股份。乙方有意从甲方 1 受让 6,463 万股股份，从甲方 2 受让 6,000 万

股股份，合计：12,463 万股股份（占标的公司股本总额 5.00%，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据此，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协议。

（一）标的股份

1.1 甲方持有并拟转让标的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持有标的公司股份（万股）	转让股数（万股）	转让金额	转让股数占标的公司股本比例
1	陈秀玉	45,760	6,463	16,028.24 万	2.59%
2	陈文团	8,742	6,000	14,880.00 万	2.41%
合计			12,463	30,908.24 万	5.00%

1.2 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甲方 1 提供的 6,463 万股股份未发生质押，甲方 2 持有的 8,742 万股股份(包含本次拟转让的 6,000 万股股份)向兴业证券质押了 1.6 亿本金，利息以实际发生为准；甲方 1 和甲方 2 合称为甲方。

1.3 除受让标的股份外，乙方不排除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增持标的公司股份以取得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具体增持进展将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公告。

1.4 甲方承诺在股份过户时，标的股份不存在悬而未决的争议、诉讼、仲裁、司法或可能导致权利被限制之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也不存在将要对其提起诉讼、仲裁、司法或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并可能导致被冻结、查封的情形或者风险。

（二）转让价格、条件

2.1 转让对价明细如下：

2.1.1 甲方转让标的股份 12,463 万股，每股人民币 2.48 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30,908.24 万元（大写：叁亿玖佰零捌万贰仟肆佰元整）。

2.1.2 乙方需负责甲方 1 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甲方 2 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质押到期后展期产生的利息、违约金等费用，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2.2 乙方需转让的总价款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该转让价格全部锁定，不随标的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变动而调整。

2.3 作为交易条件，乙方有义务在 2019 年 10 月前通过自身能力资源合法解决标的公司 12 亿债券问题。

（三）定金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定金 3,000 万元（大写：叁仟万元整）。定金及股份转让款全部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四）转让价款的支付及过户

4.1 乙方应支付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本协议 2.1 转让总价款扣除本协议三中已支付定金的差额。即人民币 27,908.24 万元（大写：贰亿柒千玖佰零捌万贰仟肆佰元整）。

4.2 股份转让价款分为两期支付：

4.2.1 第一期：在甲方办理股份交割当日，乙方应支付 16,500 万元给甲方用于甲方办理相关解除股份质押手续，甲方应在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办理完毕标的股份交割手续，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办理标的股份交割手续；

4.2.2 第二期：在甲方办理完毕标的股份过户手续后 3 个月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完毕剩余股份转让款。

（五）保密义务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以及标的公司的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任何影响标的公司股价的事项均应视为内幕信息。甲乙双方或因本次交易之必须而知晓该等信息的人员，均应视为内幕信息知情人，须恪守内幕信息保密的相关规定，杜绝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标的公司股票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违约方应单独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并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六）违约责任

6.1 若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的（包括未能将全部标的股份过户给乙方或出现部分标的股份不能过户登记），每迟延一日，甲方应按已付股份转让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 30 日的，甲方应按已付股份转让款的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 6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6.2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及时足额支付标的股份转让款的（甲方同意延期支付并支付延期利息的除外），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迟延支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 30 日的，乙方应按迟延支付款项的 5%向甲方

支付违约金；迟延超过 6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6.3 上述违约责任的承担并不构成终止本协议履行的理由；无论违约方是否承担了违约责任，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七）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或权利主张，各方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争议发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福建省泉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在仲裁进行期间，除仲裁争议范围内的义务及事项外，各方均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各项义务。

（八）其他

8.1 双方同意签署供披露使用的标的股份转让协议，披露使用的标的股份转让协议内容与本协议不符的，以本协议为准。

8.2 本协议的变更或补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四、协议履行对公司影响

本次股份转让前，陈秀玉女士及陈文团先生分别持有上市公司 45,760 万股股份及 8,742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18.36%及 3.51%。两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4,502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1.87%。

本次股份转让后，陈秀玉女士持有公司 39,297 万股股份，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5.77%；陈文团先生持有公司 2,742 万股股份，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10%；陈秀玉女士及陈文团先生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42,039 万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6.87%。

因公司股东邱茂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邱茂期先生、蔡月珠女士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7.77%，本次股份转让后，邱茂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邱茂期先生、蔡月珠女士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陈秀玉女士及陈文团先生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本次引入东方盛来作为战略股东，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对公司未来经营有着长期积极的影响。

五、其他说明

1、公司已于同日披露陈秀玉女士及陈文团先生、东方盛来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 日披

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2、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协议转让的受让方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4、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广发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在上述事项发生后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广发证券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事项的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6 日